

# 天津港保税区关于持续优化中低压等级电力线性工程审批实施办法

为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降低企业“获得电力”接入成本，全力服务天津市“十项行动”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制度型开放，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善作善成，打造新型低碳智能电网示范区，切实优化公共基础设施服务，提高保税区管理服务水平，持续优化电力工程建设审批流程，安全、高效、有序推动区域电网工程建设，结合保税区工作实际，制定了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及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工作任务部署，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加快推进“一制三化”改革落地，进一步提升电力接入效率和水平，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高效能源支撑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天津港保税区（空港、海港、临港）范围内电力新装、扩容及电网提升改造等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，不占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，且不涉及跨区域实施的电力线性工程。

## 三、主要措施

### （一）进一步简化项目选址、核准程序

1. 对于长度大于 2000 米的电力线性工程，建设单位结

合管线勘察成果，可向保税区规划管理部门提供选线论证报告（含规划选线申请书、选线位置示意图、管线实测成果），对于满足保税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保税区电力专项规划的，选线论证报告可代替由城乡规划资质单位出具的规划方案。

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）

2. 经保税区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选线论证报告，由规划管理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选线方案预审意见函，建设单位可凭此函先行办理项目核准。在电力线性工程正式核准后，建设单位继续开展规划选线、路由方案等深化设计工作，并承诺于 60 天内完成正式的选址意见书办理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政务办）

## **（二）并联审批，压缩审批时间**

1. 对满足上位规划要求，规划路由长度大于 2000 米的电力线性工程，建设单位可申请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。（责任部门：政务办、规建局）

2. 建设单位对电力线性工程设计方案申请预审，涉及管线穿越的一并提交穿越协议，经预审合格的由规划管理部门就方案中破绿、占路施工可行性征求绿化、市政管理部门意见，并出具电力线性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。建设单位凭审查意见函及选线方案，可提前申请涉路涉绿施工许可证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办理。建设单位需承诺在 60 日内或项目竣工前完成正式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城环局、政务办）

3. 建设单位凭电力线性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及管

线测绘成果办理“保税区破路破绿施工能源管线单位会签表”等相关手续，对于无法探测的管线，主管单位应配合调阅并提供管线原始资料，原则上燃气、供热、供水等管线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、会签及相关协议签订，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做好现场旁站监督等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城环局、相关管线单位）

### **（三）提前谋划电网建设**

1. 健全管委会与电力公司项目信息互通机制。对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项目因生产用能提出新增用电或电力扩容需求的，在项目入区评估及投资立项备案之后，管委会电力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将项目用能信息告知电力公司。实现项目用电信息互通机制，及时将项目信息纳入电力公司的项目储备库，管委会各部门协同电力公司合力推进项目电力接入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信局、发改局、政务办、规建局、城环局）

2. 超前谋划区域低碳智能电网建设，结合电力公司重点网架提升改造任务，规划管理部门适度提前介入、进一步做深做实选址选线、核准等项目前期工作。推动保税区内新建电力排管建设，对已建设电力排管区域，新敷设电缆宜优先穿越排管，且无需进行相关规划、涉路、涉绿手续办理。新建电网工程原则上不得采用架空杆方式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城环局）

### **（四）加强事中事后环节管理**

1. 工程实施前，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、勘察、施工、监

理等参建单位按照选线方案进行现场放线及交桩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出现无法按照原定线位实施的特殊情况，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划管理部门要求，重新选取线位并经规划、绿化、市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城环局）

2. 对申请承诺制办理的项目，建设单位未按承诺书内容履行承诺的，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保税区失信档案，情节特别严重的纳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政务办、发改局）

3. 项目施工中，建设单位需主动做好验线、验槽及规划验收等环节报审工作，强化施工管理。对未按规划实施或未经许可施工的项目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建设主体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进行处罚，并纳入保税区失信档案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城环局、发改局）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要切实落实本市地下管线保护“八个一律”工作措施，对未进行地下管线勘察的，未制定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方案的，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一律不准开工。

（二）在工作中推进改革、探索试验、敢于担当，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偏差失误，其工作未违反法律、法规中的禁止性、义务性规定，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改革方向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未谋取私利且未损害公共利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不作负面评价，免除相关责任。

**五、本办法有效期三年，由保税区规建局负责具体解释。**